

2026年凉城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岱海流域增施有机肥项目有机肥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凉城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供肥方）：内蒙古润海兴农业科技有限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以及2026年凉城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岱海流域增施有机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2026年凉城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岱海流域增施有机肥项目采购有机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凉城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岱海流域增施有机肥项目颗粒有机肥采购3标段。

2. 项目地点：鸿荣镇。

3. 项目内容：颗粒有机肥采购。

4.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清单。

5. 项目乙方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约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4月23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年5月4日。

三、质量标准

1. 有机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由乙方提供相关资质部门出具的每批次有机肥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货运清单。
3. 乙方所供有机肥质量监督检测费用以及后期培训服务（含产品施用技术培训等）所必须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元
2. 单价：672 元/吨。
3. 数量：4600 吨。
4. 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用货数量为准，开据税票进行结算。

五、货物交接

1. 乙方按照项目地点通过交通工具运输有机肥到村到户，运输、装卸及施撒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2. 供货期间，乙方须由专人现场负责供货工作，配合甲方、乡镇、村委会做好到货接收、现场抽样、肥料发放等工作。
3. 货物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4. 产品质保期 1 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投标文件、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
2. 技术参数要求。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 采购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七、中标单位法人

乙方（中标供肥方）法人：吕春

八、责任条款

1. 乙方保证有机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经第三方复检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甲方有权对本批次货物拒付货款。
2. 乙方保证甲方在凉城县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提出侵权诉讼由乙方负责。
3.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问题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4.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计划时间交货，或经第三方检验质量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供肥农户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

6. 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及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7. 合同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凉城县农牧和科技局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